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張馨予

代 理 人 蔡菡萍律師

相 對 人 王宇恆

代 理 人 黃昱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突發事故致昏迷不醒，已轉安寧居家照護，已屬於無訴訟能力人之狀態，且聲請人並無法定代理人，為免本院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延宕，聲請為聲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該代理權不因本人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第70條第1項、第7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特別代理人，係特定訴訟事件，經審判長選任，代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或受訴訟行為之臨時法定代理人，以補救其訴訟能力之不足。又訴訟代理權，指為求獲得勝訴之裁判而為必要之一切行為而言。可知當事人於委任訴訟代理人後，如其訴訟能力喪失時，該代理人之訴訟代理權既不受影響，即無再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聲請人於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已無訴訟能力乙節，固提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然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，聲請人係於113年4月21日始生上開突發事故，其在此之前即委任訴訟代理人蔡菡萍律師時，仍為有訴訟能力之人，

01 揆諸上開說明，縱使聲請人嗣後有訴訟能力喪失之情形，訴
02 訟代理人之訴訟代理權仍不受影響，即無再選任特別代理人
03 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08 法 官 趙悅伶

09 法 官 劉明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楊鵬逸